

**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会议资料**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

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

会议召集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会议主席：张建国副董事长

会议时间：2012年1月16日上午11:00

会议地点：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

会议议程：

- 一、宣布会议开始
- 二、宣布会议出席情况
- 三、介绍会议基本情况，推选监票人、计票人和记录人
- 四、审议各项议案
- 五、填写表决票并投票
- 六、统计表决结果
- 七、宣布表决结果
- 八、宣布会议结束

关于选举王洪章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现提名王洪章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。

王洪章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，任职期限为三年，至本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。

王洪章先生的简历如下：

王洪章先生，1954年7月出生。1978年毕业于辽宁财经学院（现东北财经大学）金融系，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，高级经济师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；1978年9月，中国人民银行信贷局、储蓄局、工商信贷部工作；1984年1月，中国工商银行工商信贷部办公室工作；1989年11月，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市分行行长助理；1991年2月，中国工商银行办公室副主任，资金计划部副主任，营业部总经理；1996年4月，中国人民银行稽核监督局副局长、内审司司长；2000年6月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局长；2003年11月，中国人民银行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。

王先生的薪酬将按照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监事薪酬分配暂行办法》确定。在每年年终后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将拟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，提呈董事会审议，并在股东大会批准后作实。

于本通函日期，王先生没有持有依据证券及期货条例（香港法例第 571 章）第 XV 部所定义之任何本行股份权益，没有任何根据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第 13.51(2)(h)条至第 13.51(2)(v)条须予以披露的资料，没有且过去亦未曾参与根据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第 13.51(2)(h)条至第 13.51(2)(v)条须予以披露的事项。

除上所述，王先生与本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没有关联关系，在过去三年中未在其它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，现时亦未在本集团成员中担任职务，没有其它须提呈本行股东注意的事宜。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